

济兗政发〔2021〕2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已经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为民办十件实事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民生福祉，备受百姓期待，社会广泛关注。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为民思想，以对民生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件实事如期兑现，向全区人民

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主办单位要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围绕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挂图作战。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动靠前服务，搞好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区督考办要进一步发挥好督促检查作用，围绕民生实事工作建立完善台帐，强化跟踪调度、现场督查，及时掌握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迟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曝光，对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进展较快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通报曝光、通报表扬情况及区人代会对十件实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一项重要考评内容。

附件：2021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021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基础教育提升	<p>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青莲初级中学及所属幼儿园建设；完成薛庙小学扩建工程。</p> <p>改造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运动设施。按标准改造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场 12 处。</p> <p>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卫生室、保健室的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实现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全面覆盖。</p>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酒仙桥街道 龙桥街道
2	疾控中心及平战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p>新建区疾控中心，建设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制品仓库、检测检验室及疾控业务用房等。</p> <p>新建大安中心卫生院，建设可转换病区、重症监护病区，重大疫情时转换为隔离病区使用，建成平战结合医院。</p>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大安镇
3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	<p>改造提升县乡道路。其中，县道改造提升约 3 公里，进村道路改扩建约 10 公里，农村主要街道大中修约 20 公里。</p> <p>S246 省道改造维修。对 S246 汶邹线汶上兖州界至兖州山施路口段及兖州大庙至邹城段大修。</p>	区交运局 区公路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	市民文化中心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10.3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阅览中心、文化中心、档案中心、科教中心等为民服务设施。年底前完成四个场馆主体建设，并进行室内装修、安装工程。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龙桥街道 惠民城投公司
5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实施23个改造项目，涉及42个小区、总户数约1.1万户、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酒仙桥街道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南部城区在兴隆庄街道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1万吨处理规模。中部在大安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对现有500吨污水站进行扩建升级，处理规模1000吨。北部在漕河镇新村社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吨。	区住建局 属地镇街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城区雨污分流及生态治理工程	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约10公里，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府河和西护城河生态修复治污工程，彻底解决雨污分流，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评审中心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8	汉马河—洸府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	实施汛期水毁工程修复及新建,共修建建筑物43座。其中,洸府河流域40座(拦河闸3座,穿堤建筑物19座,桥梁14座,连通涵2座,维修节制闸2座),泗沂滞洪区涵闸3座。	区水务局	区交运局 区自然资源局 相关镇街
9	实施电梯安全保险	继续为全区居民住宅、公众聚集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电梯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0	脱贫人口因故返贫兜底保障政策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和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意外新致贫困户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动态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帮扶措施。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落实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区扶贫办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委 区医保局 区水务局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区就业促进中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